

中華民國貳十五年二月貳十號  
一星期四

# 大漢公報

孔子貳千四百八十七年

夏曆歲次丙子年正月廿八日

## 本報營業部啟事

### 本報價目表

本報價目表每期派到每月收銀七毛五  
若派不到者郵費寄上每月收銀一元  
英屬及美國每年收英金九元七毛五  
半年五元三個月二元七五一元  
中國及外國每年收英金十五元  
除星期日外皆按日呈閱無論取閱久暫報費  
均要先付空函定閱恕不奉呈

徵信錄・捐冊・及書籍等・名目繁多  
恕未枚舉・均工作精美・印刷玲瓏  
又接造簽巴圖章・計價特別相宜・仰  
祈留心賜顧是荷・

## 言論

明季何以亡國

(三)

趙正平

魏大中氏言曰：「百姓窮苦，皆由外吏貪殘。其所以敢於貪殘而無忌者，繇諂笑居間。求田問舍之鄉紳爲之延譽。擬贖慶生質節投權之司道與之作緣。……而葬穀路遺。往來如織。入計之年，尤厚以聲酬實。但幸免計黜。尋且選科選道。或爲吏部司官。風尚日非。仕路穢濁。貪官污吏。布滿都邑。」

因官吏如此腐敗。以致民生凋敝。逃死不能。李闐張獻忠因以橫行無敵。這是明季本身不健全的一大徵象。

二士君子的疏闡。明代官吏。除洪武年間。參用薦舉外。其後專用科目。即科舉。謂「士」的壹階級。必已先形腐敗。概可論定。然除掉壹般卑無足道的齷齪流亞外。即號稱砥礪廉隅。卓然有以樹立的一部份少數士君子。亦免不了疏闢大病。上述史可法論人才壹疏。不獨小人如是。即君子亦何嘗不如是。這種疏闢。一爲智識的。

在李恕谷文集裏說：當明季世朝廟無壹可倚之人。坐大司馬堂。點批左傳。敵兵臨城。賦詩進講。覺建功立名。俱是瑣屑。

強今有朝堂議論全不知兵之憤言。而賢如劉宗周。對於明清戰爭中効力奇著之火器。尙有唐宋以前用兵。木聞火器。自古成色。即古代。教育。亦莫不皆然。

究其目的。當不外培植人才。以爲國家社

## 中國最近建設事業

行概況

(苗)

▲國聯交通組長哈斯博士之報告書

各項建設事業之進行。其程度之重要。雖互有差別。而顧慮過去之經驗。及民族之特性。則事同一律。教育方面大抵均含有

以上各項

天以供搭客遊覽

會服務。全改革行政。必須注意於古代之傳說。農村組織。則與習俗信仰不能隔離。發展工業。亦必注意當地手工業之優點。公共工程及衛生方面。修橋涉水。或保持健康。固屬科學之範。而公路網之興築。以及護路籌款之方法。灌溉農地之指導。以及發展公共衛生之規則。則必當顧全當地之需要。生活之習慣。及社會與行政之組織。始能決定計劃。分別實施。總上所述。中國之傳統情形。固與他國不同。即中國各地之狀況。亦自迥異。凡不欲高談理論。而注重實際工作者。則對於所有理論原則及預定方式。未有視為千古不變者也。

(未完)

## 本館特電

▲今晨接駐上海訪員來電云

### ●汪精衛病未愈。醫生勸其易地調養。汪昨十九日偕妻璧君及曾仲鳴等數人。離上海乘船出洋。

### ○蔣介石以汪出國。偕夫人秘密到上海。與汪話別。隨返南京。

### ○駐法大使顧維鈞。駐僑大使許世英。起程分赴法、僑、履任。上海有十

### ○二團體。於昨十八日。聯合設茶會歡送之。

## 重要電報

### ●英亟欲挽救在華權利

紐約太陽報拾號北京電。英外長艾典氏本星期在英國會演講。雖謂英國在華北之權利。迄未受到影響。然在華之英人則深引為慮。觀於英政府財政顧問羅斯爵士在華之活動。與夫因其活動而引起日方之抨擊。則此中嚴重之情形。可以想見。目前羅斯爵士仍在中國。但聞彼已計劃不久離華。日方謂其有意再度赴日。然此間不信是說。即使彼再赴日。當亦無若何具體結果。蓋數日前日武官磯谷返日報告之前。羅斯爵士曾與之在滬長談一次。及抵東京後。磯谷即已聲明英日無合作之根據。因兩國思想根本不同。此乃實際觀察。然羅斯爵士之活動。以在上海為多。其名之起。在中國之金融幣制改革上。羅斯爵士佔重要地位。早已為人公認。此項改革包括

■松井石根由台灣抵香港

▲先赴粵桂偵察

▲由滬赴歐郵運飛機遇霧

▲地中海之英海軍力驟增

▲英美同意限制戰艦噸數

▲松井石根由台灣抵香港

▲英亟欲挽救在華權利

▲英美同意限制戰艦噸數

▲英美同意限制戰

# 本埠新聞

●審查罷工人暴動近訊  
昨朝市警長科打氏在審查雷振打暴動委員會作第一次上堂供口供。謂去年春季有沙龍仁氏代表雲埠碼頭工人向賑濟出罷工人獻議。倘其在雲埠居留。俟一切要援助費。先交二千元。餘一千元於短期內即交足。此係彼與市長麥慨氏要求罷工人離埠後之結果。並有宣誓文件。豈張作證。父陳述其黨從中煽惑罷工人之工作。並呈出證據云。  
市片沙百貨店摩近氏到堂表明罷工人闖入店內示威之經過。  
父吃愾比公司木匠採勿市氏及店員數名到堂說明罷工人在店內暴動情形。毀碎玻璃價值一千七百九十二元。損壞貨物六百三十元。

●營業牌照最高五百元  
本埠當局擬向省議院要求將本埠特許狀營業牌照規定最高限度一則修正。俾本埠得以增加營業牌照費。昨日市商會代表團與本埠當局討論此問題後。双方似有諒解。蓋現在埠中之營業牌照費。規定最高

限度壹百元。數年來市當局欲將此規定取消。但卒無效果。上屆議院最後一次之開會。對於本市之要求。則暫行擱有暗示。

市當局擬與商業界代表接洽。以謀諒解云。

昨日商會代表團領袖的臣氏提議。營業牌照擬以二百元為最高限度。此則或不受

商會同人之反對。但市當局力勸以五百元為最高限度。因三百元之數。難按生意之

大小。使有適當之分級而徵抽云。是以最

後之決議。本埠擬正式致函商會陳述其意見。擬起草一新定稅表。而將最高限度增

至五百元時。則與商會代表團再行磋商云。

●醒僑劇社又將演劇訊  
本埠醒僑劇社。上禮拜六演賣馬蹄一劇。

令觀眾唱采不已。聞該社又編就俠艷情劇一齣。名為蝴蝶杯。定期貳月廿二。即星

住十五街西四十五號。西人晏都氏。年約六十歲。在卑詩電卡公司當第八十一號管

卡職。約貳拾九年。昨朝九點四拾五分在麵街夾五十街之尾站上卡。欲駕駛時。

忽然倒地氣絕。查死者遺落一妻並兩男兩女云。

●公路結冰駕車者謹慎  
據省差宣布。在列頓東拾二里之唐克卡靈與波士頓巴間之加拉保公路。因路面結冰。車行極險。目下勞動部雖從事於掃除障礙。但此四拾六里長之結冰公路。駕車者須謹慎云。

●五十週紀念鑄款近訊  
據本埠五十週年紀念大慶典鑄辦處宣布。計至昨日止。共鑄得款項十一萬五千元。

多數係向中央與本省兩政府及詩卑亞公

司。卑詩電卡公司等大公司而鑄得者。惟

# 各埠新聞

柯京十九號電。航行太平洋輪船僅用東亞人為船員問題。昨晚在國會引起劇烈之爭論。代表南雲高華C.C.F.黨國會議員麥堅

爾市氏。首次則反對由政府津貼航行太平

洋輪船之船員工金問題。以彼個人意見。

偷華人船員得相當之工金。則絕不反對之。但彼之所反對者。係在華人船員工金之

低廉云。代表二埠自由黨國會議員列氏。則反對僅用華人船員。應以加拿大人補充

之云。商務部長天拉氏答辯。謂來往紐約

倫之輪船政府津貼金由二十萬元增至三十

打字機職云。

●爭辯僱東亞人為船員  
昨日在小衙有某華人餐館及跳舞場主人控

以許人在該地方飲酒案。由其律師麥企氏代為辯護。警察方面。則交出四個玻璃杯

作證據品。每杯貼有封條。而各杯內載有琥珀色流質四分之三。據暗查供稱。係威

爾市。惟笠弼市氏已受傷。即昇入醫院施

停機。惟笠弼市氏已受傷。即昇入醫院施

危。至下午卒逝世云。

●又一華人餐館賣酒案  
昨日在小衙有某華人餐館及跳舞場主人控

以許人在該地方飲酒案。由其律師麥企氏代為辯護。警察方面。則交出四個玻璃杯

作證據品。每杯貼有封條。而各杯內載有琥珀色流質四分之三。據暗查供稱。係威

爾市。惟笠弼市氏已受傷。即昇入醫院施

停機。惟笠弼市氏已受傷。即昇入醫院施

危。至下午卒逝世云。

●點城警世鐘劇社消息  
于十七號午后。一時在西人棺肆舉行出殯

禮。由張苦棠及四人牧師領衆肅立。靜默

三分鐘。誦經祈禱。及各人向周羅氏行最

後相見禮畢。三時扶柩出殯。由棺肆直落

華埠。隨由華埠直往四人墳場安葬。本埠

各親友及全德堂。要蓮堂。致公堂。達權社

晨鐘劇社。國民黨。均派代表親臨執绋云。

●點鐘劇社消息  
于十七號下午。一時在西人棺肆舉行出殯

禮。由張苦棠及四人牧師領衆肅立。靜默

三分鐘。誦經祈禱。及各人向周羅氏行最

後相見禮畢。三時扶柩出殯。由棺肆直落

華埠。隨由華埠直往四人墳場安葬。本埠

各親友及全德堂。要蓮堂。致公堂。達權社

晨鐘劇社。國民黨。均派代表親臨執绋云。

●茲值紀念期屆。昨經大會議決。擇於三

月壹日舉行演劇助慶。特編猛劇。齣名

「牛郎織女」。又本社社長馬發強。提議

函請卡城二聯劇社名角劉志李根。二位駕

十年。工作俱為慈善公益。多得僑界擁護

。茲值紀念期屆。昨經大會議決。擇於三

月壹日舉行演劇助慶。特編猛劇。齣名







# 性愛

近事

愛國樵夫

(上)

衆生

息

及

睹

余

雖

以

身

許

國

不

計

任

何

犧

牲

第

商

議

要

事

者

雖

彼

等

不

通

告

國

國

語

仍

欲

稍

盡

棉

力

多

殺

敵

人

不

欲

國

國

語

莽

從

事

·

犧

牲

此

老

骨

頭

·

僅

博

敵

人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亦

當

仁

不

讓

·

盡

我

·

能

犧

此

敵

人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義

勇

爲

我

·

既

見

